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 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哲杰”）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模拟合并（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预计会超过上市公司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实哲杰；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实哲杰，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